

明供聖體與聖體降福儀式¹

明供聖體

1. 教友集合後，主禮走向祭台時，可唱一首聖歌。假如聖體不是保存在明供聖體的祭台上，則主禮披上披肩到保存聖體處，將聖體請到祭台上；要有輔祭或教友手持點燃著的蠟燭陪同²。

聖體盒或聖體光座，應置於鋪有檯布的祭台上。倘若明供聖體時間較長，又用聖體光座，則可用寶座把聖體光座墊高，但須注意切勿太高或太遠。聖體恭放好後，如用聖體光座，則主禮向聖體獻香。若朝拜聖體的時間較長，主禮等可退下。

¹ 這部分各段編號按原文件是 93-100 號，但為方便讀者，本書以 1-8 重新編號。

編者按：教會沒有為朝拜聖體編訂固定的儀式，只指出一些原則，以讀經為主要成分，配以講道、歌詠、禱詞，以及相當時間的默禱等，重點是在聖體前與主密談。主禮與有關人員可視時間長短、實際需要，自由安排。

² 編者按：按香港一般聖堂設計，除非是從頗遠的聖體小堂，把聖體請到明供聖體的地方，才如此穿著隆重，否則，若是從靠近聖所的聖體龕，請聖體到祭台上，明供聖體人員只需穿著送聖體時一樣的服飾便可（見本書 14 頁 14 號）。

2. 如果較隆重和長時間明供聖體，所用的祭餅宜在明供聖體前的彌撒中祝聖，並在領受共融（聖體）聖事後，將聖體置於祭台上的聖體光座中。此彌撒以「領主後經」結束，略去其他結束儀式。司鐸退下祭台前，可將聖體置於寶座上，並獻香。

朝拜聖體

3. 明供聖體的時間，應安排禱詞、歌詠、讀經，使教友以熱誠的祈禱朝拜主基督。

為培養親密的祈禱，要選用合適的聖經章節，配以講道或簡短的勸言，好引導教友對聖體奧蹟作更深入的了解。也希望教友以歌詠來答覆天主的話，並配以適當的神聖靜默時間，作深入的默禱。

4. 明供聖體時間較長時，可在聖體前舉行「時辰頌禱」的某些部分，尤其是晨禱，和黃昏禱等主要時辰³。因為「時辰頌禱」使彌撒中獻給天主的讚頌與感謝，延伸到一天的不同時辰；同時又在明供聖體時將教會的祈禱導向基督，並藉著基督以全世界的名義導向天父。

³ 編者按：「時辰頌禱」中的「誦讀日課」也適宜於明供聖體時舉行。

降福

5. 明供聖體將告結束時，司鐸或執事到祭台前，向聖體致敬後跪下，同時歌唱一首讚美詩或其他適當的聖體歌⁴。明供聖體若是用聖體光座，則此時司鐸或執事跪著向聖體獻香。
6. 歌詠後，主禮邀請大家祈禱（禱文見本書 57-59 頁）。
7. 然後，司鐸或執事，披上披肩，向聖體致敬，拿起聖體光座或聖體盒，向教友劃十字聖號，不念任何經文。

請回聖體

8. 降福後，行禮的司鐸或執事，或另一位司鐸或執事，將聖體請回聖體龕，並致敬，同時教友可唱或念歡呼歌（見本書 19 頁）。禮成。

⁴ 參閱教會聖歌集，如「頌恩」171 首或其他合適的聖體歌。